

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890，场内简称：红利国有，扩位证券简称：国企红利 ETF 创金合信）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李俊洋

联系电话：021-8023421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联系电话：400-620-6868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1czq.com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联系电话：0531-6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